

合同编号: JGZX-2026-022

四会市江大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合同

甲方: 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中水生态勘测设计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四会市江大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水生态勘测设计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四会市江大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

、规章，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概况

1.服务内容：四会市江大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价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组织管理；
- (2) 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及实施情况；
- (3) 评价施工单位制定和遵守相关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的情况，调查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和防治效果；
- (4) 抽查核实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施的数量；
- (5) 对重要单位工程进行核实和评价，检查评价其施工质量；
- (6) 根据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或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报告或评价鉴定意见，评估工程质量等级或质量情况；
- (7) 评价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 (8) 分析评价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9) 检查评价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分析评价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维护落实

情况：

(10) 开展公众调查，了解当地群众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满意程度，总结经验和不足之处；

(11) 提出甲方自主验收前、后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12) 根据以上检查、评价情况，做出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是否达到相关验收标准的评估结论，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报告资料；

(13) 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配合甲方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和网上公开公示工作，为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提供技术支持；

(14) 协助甲方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验收材料以及取得报备回复。

2.服务要求：按照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等管理部门现行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3.服务方式：乙方派遣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和提供服务成果文件。

4.服务成果：

(1)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内容及深度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文件。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电子文件。工作成果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同时需达到合同约定工作成果标准。

第二条 技术服务工作安排

1.乙方进行服务的地点：四会市。

2.乙方进行服务的进度安排：乙方于收到甲方提供齐全资料后30天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备案，乙方提交本项目成果文件（含电子版 Word 文本，正本扫描件 PDF）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以供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时作为参考,甲方应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搜集需要的信息。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资料的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报酬总价包干为:¥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本报酬为含税价,增值税率为6%,不含税价款¥67924.53元,税款¥4075.47元。如因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等导致本合同相关费用适用的税率发生变更的,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不含税的价款保持不变,双方以不含税合同金额为基数,按照届时税率计算当期的税款,以开票时间为准。

2.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1) 技术服务报酬;
- (2) 购置相关设备、资料等费用;
- (3) 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提交报告等费用;
- (4) 其他一切明示或暗示的费用。

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或形式要求甲方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对工作成果作不超出原定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合同费用不作调整。

3.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和时间:

(1) 乙方按时完成本项目合同前款所有内容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报备回执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费用;

(2) 支付说明: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

政府采购部门提交办理财政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集中支付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不提供服务或延期提交成果的理由,如乙方停止或拖延提交成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粤电支行

户名: 中水生态勘测设计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账号: 44050138220100001608

乙方须确保账户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发生变动时,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一旦甲方将服务费用支付至本条所列账户,即视为甲方已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双方税务信息及发票

项目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中水生态勘测设计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284597448501R	9144 0101 MA59 LJWM 4R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粤电支行
账号	/	4405 0138 2201 0000 1608
注册地址	四会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 4 号 806、807 房
联系电话	0758-3113108	18819201194

乙方应在每期付款节点前5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期应付款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款项。

5.乙方必须保证对甲方交易事项诚信报税,乙方向甲方提交与交易事项对应发

票（加盖乙方单位发票专用章），并且保证对该发票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无限期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补缴税款、支付相关滞纳金或税务罚款。

第五条 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涉及工程的有关资料泄露给与本工作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初稿 1 份供甲方审阅提出意见后，由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及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甲方验收确认后，完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一式 6 份文本（包括纸质文本 6 份，电子版 Word 文本 1 份，正本扫描件 PDF1 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上述条款规定范围和规范要求；
- (2) 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 and 情况保密；
- (3) 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 (4) 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 (5) 甲方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助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协调好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对接工作；
- (6)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图件，如资料不全或者有变动，甲方

将及时补充、替换。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明确不完备等问题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需到服务工程现场踏勘，甲方应给予协调；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项目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

(4) 按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并确保水保专项验收合格；

(5) 按甲方要求在验收过程中提供合理化建议；

(6) 乙方必须按有关规范编制报告，其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的要求；

(7) 乙方对报告书结论负责。如果水土保持验收方案和报告等质量没有达到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的要求，需要增加或补充工作时，其经费由乙方负责，并保证修改后的方案和报告通过评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等工作条件的，甲方应顺延咨询报告提交时间；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指导意见，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日给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所提交的意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参考价值，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7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支付违约金。

(4) 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应支付数额为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

(5) 对甲方交付的样品，材料及技术资料保管不善，造成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6) 因乙方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上述条款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承诺所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未侵犯任何国家、企业或个人的知识产权，并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因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遭受的诉讼、仲裁、索赔或其它经济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九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本合同所指甲方提供的资料除外），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第三人或其他任何项目。

3.双方确定，关于新技术成果的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合同,但任何变更或解除均须以书面协议进行,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4.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

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中水生态勘测设计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四会市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四会市江大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甲方（委托方）：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服务方）：中水生态勘测设计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 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在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份数从属于主合同。

甲方：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中水生态勘测设计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年4月24日